

張建宗：挑戰國家主權無討論空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10所大學的校長發表聯署聲明，表明了反「港獨」的立場。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指出，聯署帶來了正確的信息：「港獨」違反了基本法，鼓吹「港獨」更是在挑戰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底線，是不能夠容忍的，「港獨」這個議題也絕對沒有空間討論，「我們不希望看到用一個所謂言論自由的空間鑽空子，去鼓動『港獨』這個理念。」

城市大學、浸會大學、嶺南大學、中文大學、教育大學、理工大學、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樹仁大學與公開大學香港前晚發表聲明，強

調言論自由並非絕對，有自由就有責任，並譴責近期濫用言論自由的行為，又「港獨」違反基本法，大學不支持「港獨」。

煽「獨」違法 不能容忍

張建宗昨日出席一公開活動後被問及有關問題時指出，香港的大學擁有院校自主，而十間大學校長的聲明傳達了很明確和正確的信息，「正如行政長官數日前也說得很清楚，『港獨』是完全違反基本法，亦可以說鼓吹『港獨』，更加是挑戰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底線，這一點是我們不能容忍的。」

他強調，香港人絕對享有言論自由，社會也很珍惜和捍衛言論自由，這一點大家都沒有異議，但言論自由並非「無限的自由」，而是有局限，也有底線的，需要在合理的局限下行使，更「不希望看到用一個所謂言論自由的空間鑽空子，去鼓動『港獨』這個理念。這一點我們覺得是不能夠接受，亦不可以容忍。」

張建宗又指，10位校長的聲明很明確，「港獨」這個議題是絕對沒有空間討論的。他希望是次事件得到妥善處理，告一段落，希望同學應該集中精神討論其他議題。



張建宗
香港文匯報
記者
彭子文 攝

譚允芝：掛「獨」橫額或犯煽動罪

斥挑戰法律底線做法幼稚 累社會需付出代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間大學校園內出現違法違憲的「港獨」標語，中文大學內的橫額擾攘至今仍未清走，懸掛橫額的中大學生會以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為擋箭牌，拒絕校方要求。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昨日強調，所有自由及權利一定有界線，並批評有人為證明自己享有自由，以最盡、最刻薄的說話挑戰國家主權和法律底線，做法除了幼稚，也令香港整體社會需要付出代價。她又表示，懸掛「港獨」橫額有可能違反《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煽動罪。

譚允芝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所有的自由及權利一定有規範及界線，批評有人為了證明及測試自由的程度，把說話說得最盡、最刻薄，挑戰國家主權，不斷測試法律的底線，令香港整體社會需要付出代價，並強調負責任的公民應謹慎行使言論自由，要深思自己、周遭的人及社會需要付上怎樣的代價，為了香港好絕不應這樣做。

她慨嘆道：「我覺得不值得，這是近乎幼稚的一種做法，你爭取到多一些自由，香港又得到什麼呢？香港得到的是極之對立及社會的不安，校園內不同意見的學生變成仇敵，無法在安靜的環境中學習。」



譚允芝

「害死香港」非學術自由

就反對派中人聲稱講「獨」是「學術討論」，譚允芝反駁，某些人的行為是真正學術自由，還是踐踏自由的界線不難區分，並舉例指真正經談「港獨」利弊、指出「港獨」對「一國兩制」沒有幫助，而如何害死香港並不是學術討論，但四處張貼標語鼓吹「港獨」、對反對者施加壓力，則根本與學術討論沾不上邊，也與學術自由無關。

她強調，學術自由並不代表凡是在大學圍門內所說所做的就是自由，「如果全部年輕人生存的意義，只為不斷爭取更大自由，行使極端的自由權利，整個大學光陰如此花費，很可惜。」

阻煽分裂非「剝削自由」

就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日前撰文談到校園掛「獨」時，引用北京大學前校長蔡元培的文章《自由與放縱》，強調自由會因「過於其度」而成為放縱。譚允芝對此十分認同，指自由一

定要有「度」，揮霍無度則不再是自由，也不是值得崇尚的價值。

被問到可否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的煽動罪檢控「港獨」分子，她指掛「港獨」橫額有可能觸犯法例，但要視乎煽動「港獨」的程度，而有關係文有界定煽動行為的性質，但比較「含糊和古舊」，故仍有不清楚的地方。

她直言，相信世上沒有一個國家容許任何煽動行為分裂國家，若認為規範煽動行為的法例會剝削自由是荒謬。

對於反對新界東北發展的示威者被改判入獄，譚允芝重申這只是判斷問題，強調判詞已交代清楚，證明律政司當初覆核刑期的決定正確，若律政司認為原則上有錯誤，提出覆核是符合其職責，否則就是失職，但現時社會反而有人要求作出正確決定的人解釋，是對錯焦點。

她又表示不認同有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稱判刑「反映社會不容許和平集會」，指律政司不能基於民望或有人反對，就容忍法律上出現原則性錯誤。



中大校園昨日仍掛有一些播「獨」的橫額。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

- 第九條**
煽動意圖是指意圖——
- 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或中國其他地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
 - 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
 - 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
 - 引起中國人民間或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或
 - 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或
 - 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
 - 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 第十條**
任何人——
- 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
 - 發表煽動文字；或
 - 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或
 - 輸入煽動刊物(其本人無理由相信該刊物屬煽動刊物則除外)，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煽動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
-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一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兩年；該等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饒戈平：守法是國民最低要求



饒戈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昨日在北京一個論壇上指出，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的「兩制」之間的差異、兩地意識形態和價值觀之間的差異等因素，再加上香港內部激進的對派多年來對「一國兩制」的曲解、偏離和對抗，影響了部分港人的國家認同。他認為，從長遠看，香港同胞的「民心回歸」需要全社會共同來做。

「中華文化與『一國兩制』論壇」昨日在北京舉行。「不管有沒有樹立必要的國家認同觀念和國家意識，遵守本國法律是對所有國民最低的強制性要求。」

饒戈平在論壇上指出，國家認同與國家意識密切相連，香港特殊的歷史發展過程和特殊的社會結構，使得港人的國家意識和國家認同並不是想當然就能解決的事情。

批反對派曲解對抗「一國兩制」

他又指，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在「一國兩制」制度之下，「兩制」之間的差異、內地與香港在意識形態和價值觀之間的差異等因素，客觀上影響了部分港人的國家認同。

同時，香港內部激進的對派多年來曲解、偏離、對抗「一國兩制」的一些主張和說法，亦會對港人的國家認同產生影響。

饒戈平認為，促進香港民心回歸，應加速內地改革和現代化建設，特別是加強法制建設，彰顯國家發展成果，來增強對香港特區的說服力，增強香港對國家的認同感、向心力和凝聚力。

同時，中央堅守「一國兩制」方針，保障香港依法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並進一步促進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文化交流。

他強調，香港本地權力機構亦需承擔起主體責任，在香港加強對國家歷史和文化、憲法和基本法的教育，特別要加強對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群體的教育。

饒戈平認為，特區政府還應完善、落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方面的法律，對於對抗和破壞「一國兩制」、煽動分離主義的激進違法行為要依法制裁。饒戈平還表示，特區政府要繼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並加強與內地的交流。

湯家驊周浩鼎駁胡志偉「自由」歪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10間大學的校長聯署聲明反「港獨」，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在一電台節目上稱，有需要維護大學生的「言論自由」，不要將「獨」事件「上綱上線」，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反駁，國際人權公約第十九條規定言論有自由也有責任，絕不允許有人借言論自由挑戰「一國兩制」，並強調特區政府不能姑息「港獨」言論，倘聽之任之，只會「慈母多敗兒」。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也強調，言論自由有規範和底線，不能超越道德規範和法律框架，社會絕不接受將言論自由當成違法背德「擋箭牌」的「害群之馬」。

胡志偉在電台訪問中稱，大部分市民都不認同「港獨」，民主黨也不支持「港獨」，他不相信「港獨」在香港有出路，而多間大學已表明了反「獨」立場，已取得平衡，不需「強硬遏止」，不要「上綱上線」，又聲言校方有責任維護「言論自由」云云。

周：言論自由變違法背德「擋箭牌」

同場的周浩鼎反駁，言論自由固然需要需要維護，但言論自由有規範和底線，不能超越道德規範和法律框架，而社會絕不接受將言論自由當成違法背德「擋箭牌」的「害群之馬」。他又糾正胡志偉，指出事件的重點不在「上綱上線」，而是有人濫用言論自由在先。

他續說，根據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看，「獨立」主張一旦提出，就會煽動到一些人作出極端激烈行為，導致大規模流血衝突事件。

胡志偉回應稱，主張「港獨」者在香港只佔比較低的比例，不會導致大規模流血衝突事件，就算出現大規模流血衝突事件，涉及到暴力，目前已有法例處理，故不應將事件「上綱上線」。

湯家驊對胡志偉的言論不以為然。他指出，根據「民主思路」對「港獨」現象的調

查研究顯示，主張「港獨」者在香港確實只佔比較低的比例，但是不代表這種比例可以不用理會，因為其中年輕人的所佔比例比較高。

湯：「一國兩制」與「獨」誓不兩立

他指出，年輕人是香港的未來，且敢於發聲及付諸行動，因此「港獨」關係到「一國兩制」的存亡，而「一國兩制」與「港獨」是誓不兩立的，故他對10間大學校長發表聯署聲明感到非常開心。

湯家驊並反駁所謂「言論自由」的說法，指出國際人權公約第十九條規定，言論有自由，也有責任，包括不能影響國家安全、領土完整、社會秩序及其他人的尊嚴與權利，如有影響就可用法律限制。

他強調，絕不允許有人借言論自由挑戰「一國兩制」，政府也不能對該言論採取聽之任之的寬容態度，否則只會「慈母多敗

兒」。

他認為，回歸初期無人挑戰中央在香港行使主權的地位，但十多年後形勢有變，認為「港獨」思潮直接影響「一國兩制」。因此應該修改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當涉及暴力及犯法標語展示，應列為觸犯刑事法例。

胡志偉「死撐」稱「政治歸政治，教育歸教育」，他只希望社會能「理性討論」：「主張『港獨』者未有具體行動，修改法律只會打壓言論自由……」話音未落，湯家驊即打斷他的說話：「修改法律不是為了『打壓』言論自由，而是『規範』言論自由。」

他點出了胡志偉的法律「誤區」，「即使未有具體行動，但法律理論上仍可執行，只



前排左起：湯家驊、周浩鼎、胡志偉出席電台節目。

需有意圖，就能執行。」

湯家驊再次強調，特區政府不應姑息「港獨」言論，因它直接影響「一國兩制」，又對有人將教大貼侮辱標語的行為「合理化」感到憤怒，認為要求人克制自己被人咒罵的憤怒情緒也是一種侮辱。